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「2024年德國杜塞道夫國際醫療器材展(MEDICA 2024)

-臺北展示區」參展廠商遴選規範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協助臺北市績優生技企業國際鏈結暨全球市場開拓，本(113)年度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規劃籌設臺北展示區，徵集本市績優生技企業組團參加「2024年德國杜塞道夫國際醫療器材展(MEDICA 2024)」，透過海外國際展會渠道，推進本市生技企業接軌國際，拓展全球醫材市場版圖，提升國際能見度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三、展覽簡介

德國杜塞道夫國際醫療器材展(MEDICA) 是世界上最大的醫療 B2B 貿易展覽之一，從門診治療到住院治療整個領域內的各種產品和服務，參展產品包括醫療設備用品的所有常規大類以及醫療通訊信息科技、醫用家具設備、醫用場地建築技術、醫療設備管理等。展會期間舉辦的一系列論壇、會議和特別展覽…等豐富活動，堪稱全球醫療器材產業之年度盛事。

四、時間/地點

時間：德國當地時間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4 日(共 4 天)。

地點：德國杜塞道夫展覽館(Messe-Center Dusseldorf)

五、申請資格

(一) 依法於本市完成設立登記之國內公司或商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曾獲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「臺北生技獎」之企業。
2. 曾獲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「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計畫」相關獎勵補助之生技企業。

(二) 前項所稱依法於本市完成設立登記之國內公司，包含外國公司在台設立之子公司，但不包含外國公司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

處。

- (三) 已參加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「2024年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(BIO 2024)－臺北展示區」之企業，不得申請。

六、申請作業

- (一) 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8日(週一)止。

- 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，以掛號郵寄、宅配或快遞等方式或親送報名資料一式8份(含正本1份，副本7份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參選單位名稱」及「參選2024MEDICA」字樣至本案執行單位-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)，並將電子檔(word或pdf檔案)電郵寄至03300@cpc.org.tw。
2. 申請單位應繳交報名資料如下：
 - (1) 2024年德國杜塞道夫國際醫療器材展(MEDICA 2024)－「臺北展示區」廠商遴選申請書【附件1】
 - (2) 2024年德國杜塞道夫國際醫療器材展(MEDICA 2024)－「臺北展示區」廠商遴選暨參展同意書【附件2】
 - (3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 - (4) 最近二年之資產負債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(需經稅捐機關簽章或附網路申報回執聯)。
 - (5) 參考資料(產品照片或廣宣資料或其他具公信力有利遴選之資料，如產品或技術之佐證資料、技轉授權之合約封面或其他專利等相關申請或獲證文件影本等)。
3. 報名資料應採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採右開左側依前項順序裝訂成冊。
4. 報名資料-廠商遴選申請書、廠商遴選暨參展同意書請至生技臺北主題網(www.biodriven.taipei)下載。

七、遴選作業

- (一) 遴選小組：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籌組遴選小組。

- (二) 遴選方式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執行單位就申請單位報名文件進行審查，不符遴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；文件不全者應依通知於113年4月10日前補正完成，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
2. 遴選審查：由遴選委員就申請單位報名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，復由主辦單位邀集遴選委員召開審查會議，就委員評分統計結果，審定正取參展廠商 4-6 家，並視申請情形擇取備取廠商。
3. 若有 2 家以上申請單位同分，將以未曾參加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團參展計畫(包含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…等)之廠商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(三) 評分項目及重點要項

評分項目	權重	重點要項
參展產品/技術之新穎性及競爭力	4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展產品/技術優勢、創新價值及市場發展性。 2. 參展產品/技術之國內外上市許可、認證、專利取得情形、臨床試驗階段等。 3. 公司或參展產品/技術得獎實績及獲獎補助情形。
參展目標及行銷策略	5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展目標訂定：包含 1 對 1 媒合商談場次數^註、攤位參觀/洽談人數、尋求合作(代理、技轉…等)家數及對象、訂單簽訂…等預期目標設定。 2. 本次參展(包含展前中後)之行銷策略與具體作法，如：運用大會提供之線上媒合或資訊發布工具規劃、自行廣宣安排(如：廣宣品製作、媒體/新聞宣傳…等)。 3. 公司國外市場拓展計畫及實績。
經營管理及財務能力	1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企業經營能力 2. 企業財務資金周轉能力 3. 企業營收成長能力

註：配合 MEDICA 展覽特性，媒合商談為參與本展示發揮參展效益最有力之方式，列為本次參展遴選之必要達成項目，至少 5 場次。

(四) 遴選結果發布

遴選結果預計於 113 年 4 月底或遴選會後次週，由主辦單位書面通知申請單位，並公告於產業發展局官網、生技臺北主題網。

八、費用項目

(一) 參展保證金

1. 正取廠商應於接獲主辦單位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繳交參展保證金 6 萬元，繳交保證金後視同已同意本規範各項規定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同放棄參展資格，由主辦單位依遴選結果，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暨繳交參展保證金。
2. 廠商於繳交保證金後，如於展前因故放棄參展資格，應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。
3. 廠商如因故放棄參展資格，或未依規定參展，除涉第十一點第四款情事外，原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主辦單位得依遴選結果，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暨繳交參展保證金。
4. 參展廠商依規定期限繳交展後報告後，由主辦單位通知辦理保證金退還申請。

(二) 其它

廠商應自行辦理及負擔出國人員團務差旅、展品運送、及因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…等費用。

九、參展資源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規劃設計裝潢臺北展示區，於臺北展示區內提供參展廠商個別展示攤位(含裝潢)、展示背板/海報輸出、洽談桌椅、參展入場證 2 張/家、大會媒體登錄及洽商系統使用(媒體登錄費 995 歐元)等。
- (二) 協助參展廠商行銷廣宣，包含：參展手冊製作、新聞稿發布、產業局官網及生技臺北主題網參展訊息發布、參展採訪、關鍵字行銷等。

十、展後配合事項

為確實瞭解參展廠商的參展情形，及作為日後參與相關國際展覽之辦理參考以期發揮參展效益，主辦單位將進行問卷調查，參展廠商應於返國後 1 週內繳交展後報告，並配合展後 1 年之參展效益追蹤。

十一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報名資料均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
- (二) 主辦單位得運用參展廠商繳交之圖文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- (三) 參展廠商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參展相關事宜。
- (四) 本展覽如因自然災害、政府行為、社會異常事件、大規模傳染病或瘟疫…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而需變更參展日期地點或取消參展時，主辦單位保留參展與否、參展方式異動(如：調整為線上參展或實體與線上參展並行…等)…等決定權；若因本局取消參展或異動參展形式導致廠商未參展或放棄參展資格，主辦單位將退返廠商已繳交之參展保證金。
- (五) 廠商如於主辦單位公告遴選結果後，因故放棄參展資格且非屬本點第四款所涉情事，主辦單位保留後續年度受理參展權利。
- (六) 參展廠商不得以本參展計畫申請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」或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」等補助。
- (七) 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。